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行政程序法](#)

## 行政程序法

###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 95/10/14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曾次長勇夫

四、出席人員：

張委員自強（黃英霓代）

劉委員宗德

陳委員慈陽

許委員宗力

林委員錫堯

林委員偕得

林司長雲虎

五、列席人員：陳媛英、林秀蓮

六、討論題綱：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有無另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應注意事項之必要？

（二）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其所謂—法律—是否包括法律授權之委任命令？或僅指形式意義之法律？

（三）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中之—法規—，是否包括職權命令及自治法規？又行政程序法上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分類，與中央法規標準法不盡相同，如有歧異應以何者為準？行政機關已發布之職權命令應否修正？

（四）行政機關駁回特許事業之申請（例如銀行特許事業，財政部駁回銀行設立之申請、駁回銀行增設分支機構之申請或駁回銀行經營業務之申請等），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如未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效力如何？對個人覆函涉及法律解釋者，是否仍須登載政府公報始具解釋函之效力？法規命令未踐行第一百五十四條預告程序者，其效力如何？

七、結論：

（一）討論題綱（一）部分：

按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與訴訟法之辯論程序相當，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規定於第一章第十節（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二章第二節（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對於聽證程序之開始、進行及終結等均已詳為規定，且訴訟法亦未就言詞辯論部分再另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又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因各機關處理事件專業性不同，應注意之重點容有不同，由本部統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適用上恐窒礙難行。再者，行政程序法並未授權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如逕予訂定，其效力依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係並不具有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則是否足以拘束各行政機關或各地方自治團體，有待斟酌。綜上所述，無另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之必要，惟本部於編撰「行政程序法問答手冊」時，應作適當之說明。

（二）討論題綱（二）部分：

列甲、乙兩案函報行政院裁示：

甲案：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法律—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形式意義之法律。

乙案（多數與會委員贊同本案）：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 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職權命令—是否刪除係屬政策問題，如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職權命令—予以刪除，且各機關之職權命令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完成檢討，則無問題；如未完成上開程序，現有之職權命令如何定位，另案再行討論。至於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中之—法規—是否包括職權命令或自治法規，則應依條文內容逐條檢視。

（四）討論題綱（四）至（五）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八、散會：十二時三十五分

主席：曾勇夫

紀錄：林秀蓮